吊车安全操作规程

1.起重机司机

1.1 起重机司机专门训练，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，发给合格证，方准上岗操作，严 禁无证人员操作起重设备。

1.2 进行起重作业前,起重机司机必须检查各部装置是否正常,钢缆是否符合安全规定,制定器、液压装置和安全装置是否齐全、可靠、灵敏，严禁起重机各 工作部件带病运行。

1.3 起重机司机必须与指挥人员密切配合，服从指挥人员的信号指挥。操作 前必须先鸣喇叭。如发现指挥信号不清或错误时，司机有权拒绝执行；工作中， 司机对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，必须立即服从，待消除不安全因素后，方能 继续工作。

1.4 起重机只能垂直吊起载荷，严禁拖拽尚未离地的载荷，要避免侧载。

1.5 起重机在进行满负荷起吊时，禁止同时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操作动作。 起重吊臂的左右旋转角度都不能超过 45。，严禁斜吊、拉吊和快速升降。严禁 吊拔埋入地面的物件，严禁强行吊拉吸贴于地面的面积较大的物体。

1.6 起重机在带电线路附近工作时，应与其保持安全距离，在最大回转范围 内，允许与输电线路的最近距离见下表，雨雾天气时安全距离应加大至 1.5 倍以 上。起重机在输电线路下通过时，必须将吊臂放下。

1.7 起重机严禁超载使用，如果用两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重物，必须服从专 人的统一指挥，两机的升降速度要保持相等，其物件的重量不得超过两机所允许 的总起重量的 75%。。绑扎吊索时，要注意负荷的分配，每车分担的负荷不能超过 所允许最大起重量的 80%。

1.8 起重机在工作时，吊钩与滑轮之间应保持一定的距离，防止

卷扬过限把 钢缆拉断或吊臂后翻。在吊臂全伸变幅至最大仰角并吊钩降至最低位置时，卷扬 滚筒上的钢缆应至少保留 3 匝以上。

1.9 工作时吊臂仰角不得小于 30°，起重机在吊有载荷的情况下应尽量避免 吊臂的变幅，绝对禁止在吊荷停稳妥前变换操作杆。

1.10 起重机在工作时，严禁进行检修和调整。

1.11 停工或休息时，不准将吊物悬挂在空中。

1.12 工作完毕，吊钩和吊臂应放在规定的稳妥位置，并将所有控制手柄放至 中位。

2.指挥人员

2.1 指挥信号要事先向起重机司机交待清楚，如遇操作过程中看不清指挥信 号时，应设中转助手，准确传递信号。

2.2 指挥手势要清晰，信号要明确，不准带手套指挥。

2.3 起吊物件，应先检查捆缚是否牢固，绳索经过有棱角、快口处应设衬垫， 吊位重心要准确，不许物件在受力后产生扭、曲、沉、斜等现象。

2.4 在所吊物件就位固定前，起重机司机不得离开工作岗位，不准在索具受 力或起吊物悬空的情况下中断工作。

2.5 当起重机司机因物件超重拒绝起吊时，指挥人员应采取措施，设法减轻起重机超重负荷，严禁强化指挥起重机超负荷作业。